

兩 岸 三 地
合 約 法
主 要 詞 彙

Key Terms in Contract Law of Hong Kong,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陳 可 欣



香 港 城 市 大 學 出 版 社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兩岸三地合約法主要詞彙

陳可欣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2014 香港城市大學

本書版權受香港及國際知識版權法例保護。除獲香港城市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媒介或網絡，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數碼化或轉載、播送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978-962-937-241-5

出版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香港九龍達之路

香港城市大學

網址：www.cityu.edu.hk/upress

電郵：upress@cityu.edu.hk

©2014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Key Terms in Contract Law of Hong Kong,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characters)

ISBN: 978-962-937-241-5

Published b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Tat Chee Avenue

Kowloon, Hong Kong

Website: www.cityu.edu.hk/upress

E-mail: upress@cityu.edu.hk

Printed in Hong Kong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香港自施行雙語法律制度以來，英文法律文件中譯需求日增，但可供法律翻譯工作者參考的工具詞書仍然寥寥可數。一般雙語法律詞彙，只是把詞語並列，並沒有把其背後的普通法意義清晰明瞭，握要精確展示出來，對不具備法律專業知識的翻譯工作者來說，檢索僅是機械的配對，並不能增進對文件法律內容的理解，也無法提升翻譯水平。

本詞彙編著者不僅持有英國法律學位，更具備豐富的翻譯教學及實踐經驗，編出這本極具參考價值的詞書，實在是法律翻譯界一大盛事。

冼景炬 MBE; Ph.D

恒生管理學院翻譯系客席教授及特別顧問

無論用心多好，法律的效力離不開它所用以論述的語言。過去大半個世紀，中、港、台三地的法律與語言都各有顯著不同的發展與演變。由於個人或群體的經貿來往日趨密切，這方面的重要差異不容忽視，尤為法律界、翻譯界與語言學界特別關注。

本書作者綜合以上三方面專長，把她豐碩的研究成果公諸於世，實為難能可貴與合乎時宜。本書不只因此而有建樹，且亦有其創意之處，可分兩大部份，首先詳細解釋多個各地商務法律概念專用詞的背景、來源和提供原文例句，繼之特選一百多條各地高頻法律詞語作比較，很值得給對中、港、台三地法律和有關語言專業人員和有心之士閱覽。

鄧嘉彥

香港城市大學榮休語言學與語言科學講座教授

翻譯是一項文字工程，尤以法律翻譯為然。很多時，譯者都會碰到「字字都懂，句子難懂」這個文字傳意難題。而為了解決這方面困難，確實須要做大量資料搜羅和文字推敲研究功夫。因此，說翻譯是文字工程，實不為過。

眾所週知，英國普通法中的合同法，建基於高級法院（上議院和上訴法院）的案例，當中的金科玉律，字字珠璣，內涵著大法官的至高智睿，是往後案件訴訟判決的主臬。

本詞典對案例中法律用詞，著墨甚多。有廣度和深度的探討，並提供豐富參考資料。對法律翻譯工作者來說，確實是一本非常實用的工具書。

李育明

退休高級法庭傳譯主任

該書以典型案例為基礎、功能對等為理論指導，從比較法學以及翻譯的角度對兩岸三地合約法的基本術語進行了深刻的剖析，對於法律工作者、法學學生以及法律翻譯實踐者而言都是不可多得的工具書。

程樂

浙江大學/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博導，法律話語與翻譯中心主任

兩岸三地合約法主要詞彙

總序

在翻譯界中，法律翻譯可謂專業知識要求最高之範疇，其中術語可能含有不同法律制度所賦予意義。法律翻譯人員除要具備熟練的翻譯技巧，對法律亦須有基本的認識，方能完成工作，令人滿意。雖然世界各地接受翻譯訓練的人愈來愈多，但從事法律翻譯的比例不高，皆因法律語言曲折複雜，內容不易明白，實際操作難以兼顧信達雅。另一方面，在專業律師而言，其日常業務一般關乎法律文件翻譯，但由於普遍沒受相關訓練，往往感到技巧不足，加上時間緊迫，缺專門的工具書協助，最終只流於機械式的語言轉換。長此下來，法律翻譯如同機器翻譯之成品，不可讀，不可理解。在英漢法律翻譯尤其如是。

「法律翻譯系列」旨在填補上述不足之況，冀能為翻譯員提供基本的法律知識，編制英漢詞彙表。其中之法律分析，行文措辭均力求通達典雅，避免歐化語句，以提高法律中文的專業水準。此將促進香港法律制度雙語化發展，並兩岸三地之法律交流。本系列第一部《兩岸三地合約法主要詞彙》，正符合各個宗旨。展望將來，本系列現籌備出版第二部《兩岸三地侵權法主要詞彙》，亦可能增添其他學術元素，務求為法律翻譯界注入發展動力。

前言

筆者十分高興出版《兩岸三地合約法主要詞彙》，用中文介紹中港台法律詞彙，系統整理三地英漢譯詞。此乃首部從翻譯詞彙角度討論中港台合約法術語之書籍，其中意義有三。第一，香港法律制度源自英國普通法，向來以英文為主導，法律教育全用英語，以暢達的中文解釋普通法概念及案例，是專門且艱巨的工作，卻能起示範及教育的作用，對香港法律中文，及法律制度雙語化之全面發展，尤為重要。第二，兩岸三地的法律翻譯員一般沒有受過法律訓練，本書旨在幫助其認識合約法的基本概念，特別是普通法的概念，以增進法律知識。書中整理三地100多個中文譯詞及相關制度，為實務翻譯工作及翻譯訓練提供方便的參考。第三，本書說明深入淺出，對如欲了解三地合約法的法律工作者、法律學者及法律學生，所提供之相關法例及簡明分析，有助他們日後深入比較研究。對各界人士而言，亦可以本書作為起步點，從其力求簡潔明白的文字，掌握一些似乎艱澀的法律概念。香港回歸已接近17載，三地間經濟貿易往來愈加頻繁，此類法律翻譯研究無論對法律界、學術界以至一般人士皆有裨益，亦可作為相關科目的教材，實在是大勢所趨，有長遠發展之必要。

本書是跨學科的研究，結合筆者翻譯、語言及法律的知識而成。書中每章解釋一個合約法詞彙，以普通法概念為主軸，再探討內地與台灣法主要的法學觀點及原則，務使讀者能於簡短的篇幅了解其中要點。今天中港台商貿往來頻繁，訂立

各類合約需求日增，書後附載的英漢詞彙表，有助三地人員理解、撰寫及翻譯合約及相關之法律文件。本書在華文世界屬創新嘗試之作，筆者現正計劃在其他法律範疇出版同類書籍，致力推動三地法律交流。

本書共有兩大部分。第一部分共16章，按合約之成立、內容、失效及補救次序，分立為五篇。第一篇為〈導言〉，概述「合約」（“Contract”）一詞之古今意義，及現時兩岸三地合約概念異同，其中主要源於兩大法制之差別。第二篇〈合約之構成〉，分析有效合約之組成部分，共有四章：「要約」（“Offer”）、「承約」（“Acceptance”）、「意向」（“Intention”）及「行為能力」（“Capacity”）。第三篇〈合約之內容〉，闡述三地之「明示及默示條款」（“Express and Implied terms”）及「免責條款」（“Exemption Clause”），以及相關制度。第四篇比較中港台各項〈合約失效及解除之因素〉，於全書篇幅最長，包括「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受挫失效」（“Frustration”）、「失實陳述」（“Misrepresentation”）、「錯誤」（“Mistake”）、「脅迫」（“Duress”）、「欺詐」（“Fraud”）及「不合法」（“Illegality”）共七章。最後一篇則討論〈違約之補救方法〉，有「損害賠償」（“Damages”）及「強制履行」（“Specific Performance”）兩章。

本書之一大特點，乃重新翻譯大量對香港法院具約束力或指引作用的經典案例，其中多來自19及20世紀的英國。此32個案例有案情（fact）、爭議焦點（issue）及判決（holding）三部分，譬如關乎「單方面要約」的「煙丸案」（*Carlill v Carbolic Smoke Ball Co.* [1893] 1 QB 256，見“Offer”章）、牽涉有無「代價」的贍養費爭議（*Combe v Combe* [1951] 2 KB 215案，見“Contract”章），及英國球星朗尼15歲時所簽的「未成年人」合約（*Proform Sports Management Ltd v Proactive Sports*

Management Ltd 案，見“Capacity”章）。此外，尚有著名的「國王登基觀禮案」（*Krell v Henry* [1903] 2 KB 740），其奠定普通法之「受挫失效」原則（“Frustration”章）。香港案件 *Pao On v Lau Yiu Long* [1979] 3 All ER 65, 79，擴展「脅迫」因素至經濟利益，也就是「經濟脅迫」（“Duress”章）。*Derry v Peek* [1889] 14 App Cas 337, 374 案則確立「欺詐失實陳述」之定義（“Fraud”章）。

第二部分是英漢詞彙表，收錄了共 102 條中港台英漢合約法詞彙。編制詞彙表主要之目的，在於提供中港台合約法之中文翻譯「功能對等詞」（functional equivalents），即表列三地法律意義相近的中文術語，支援法律翻譯的實務工作。該表以香港普通法合約概念為基礎，據雙語法例及字典列出共 102 條中英對照的詞條，再加入內地與台灣相關術語而成。由於中港台翻譯工作愈趨頻繁，詞彙表除涵蓋上述「功能對等詞」外，亦列出三地對應普通法英文原術語意義有所不同之中文術語。

詞彙表的中文術語多為翻譯詞，其來源首先是中港台法律條文，再輔以雙語字典之翻譯。法律條文主要為合約法及其他民事條例，其表述依據三地法律制度的沿習方式。表中部分術語會註以其法律特點，如第一部分探討法制上明顯相異之處，或當地法律更準確的詞彙，以鼓勵使用者深入查閱詞彙的法律含意。

本書得以成書，實有賴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多位同學的協助。他們是筆者法律中文課程成績優異之本科生，包括李懿律、麥俊強、李泳傳、潘穎強及李冠倫同學，以及兼備中港兩地法學訓練之法律博士班李志遠及覃思同學。其中特別要提及李懿律、麥俊強以及李志遠三位，他們為本書工作了幾近一個學年，盡心盡力，充滿專業精神。此外，本書得到趙

米卿小姐、龔懷新小姐，以及翻譯課程何翠儀同學閱稿及校對。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總編輯陳家揚先生，及編輯陳明慧小姐，從本書的構思、寫作模式以至市場策劃，均處處提出建議指導，務求精益求精。編輯助理李倩誼同學的設計精美新穎、別具心思，希望有助讀者閱讀看似枯燥的法律分析。

在此謹向上述各人為本書之辛勤工作，致以衷心感謝。

本書承蒙香港城市大學「教學發展補助金」(Teaching Development Grant, No.6000404)資助，始起源於筆者的教學研究計劃，其旨在提高法律中文課程學生對中文法律詞彙的興趣及認識。在此特別鳴謝香港城市大學教育發展及精進教育處的支援，以及法律中文課程各同學積極參與研究計劃。

筆者借此機會，感謝冼景炬教授及金聖華教授多年來的提攜鼓勵。他們是香港翻譯界的前輩，積極參與雙語立法的工作，貢獻良多。感謝曹茵艾教授多年前在澳洲送贈其著作《說法》(*Chinese Law: A Language Perspective*)，筆者從中得到莫大啟發。今天能研究法律翻譯，不得不提幾位名師曾循循善誘：陳平教授對博士論文的悉心指導，奠定近年法律中文研究的基礎；劉宓慶教授是專業翻譯的啟蒙老師，當年從他學習的「離形得似」，今致力運用在於法律翻譯；近年與鄒嘉彥教授合作項目，對兩岸三地語言研究拓展嶄新的視野。此外，在學術研究的道路上，十分感激家人一直支持，和天父無時無刻帶領。

鑒於三地中文法律詞彙的研究實屬首創，可參考之文獻資料有限，書中恐有不足錯漏之處，懇請各界專家人士賜教斧正。

目錄

總序	xiii
前言	xv

甲部 合約法主要詞彙 1

第一章 導言

01 Contract 合約/合同/契約	3
1 「合約」、「合同」及「契約」之由來	3
2 現代法學合約觀念	5
3 中港台合約概念異同	6
3.1 合約要素	6
3.2 違約歸責原則	9
3.3 違約補救方法	10
3.4 其他方面	11
4 結語	12

第二章 合約之構成

01 Offer 要約	17
1. 要約種類	17
2. 要約生效時間	20
3. 要約失效因素	21
3.1 香港：「撤銷」(Revocation) 要約	21

3.2	內地：「撤回」及「撤銷」要約	22
3.3	台灣：「撤回」及「撤銷」要約	22
3.4	其他要約失效之因素	23
02	Acceptance 承約/承諾/承諾	29
1.	承約資格及意向	30
2.	承約與要約內容一致	31
3.	承約期限	32
3.1	承約期限之起算	33
3.2	承約之通知方式：一般原則	33
3.3	承約之通知方式：例外情況	34
3.4	承約之通知方式：電子方式承約	37
3.5	遲到之承諾	38
4.	撤回承約	38
03	Intention 意向/意思/意思	43
1.	締約意向	43
2.	真實意向	45
04	Capacity 行為能力	51
1.	自然人	51
1.1	香港法	51
1.1.1	未成年人及幼年人	52
1.1.2	醉酒及精神錯亂	54
1.1.3	必需品購買規定	54

1.2 內地法	55
1.3 台灣法	55
2. 法人	56

第三章 合約之內容

01 Express and Implied Terms	
明訂條款、隱含條款/明示條款、默示條款	61
1. 「隱含條款制度」與「合同補充解釋漏洞制度」	61
1.1 背景及原則	61
1.2 中港台制度異同	64
2. 三地法律條文	65
02 Exemption Clause 免責條款	69
1. 整體適用範圍	69
2. 簽訂情況	70
3. 解釋原則	72
4. 免責事由	75

第四章 合約無效及解除因素

01 Force Majeure 不可抗力	81
1. 法學理論層面	82
2. 實際應用層面	83
3. 三地法律條文	85

02	Frustration 受挫失效/合同落空/受挫失效、挫折	89
1.	受挫失效	89
2.	不可抗力與情勢變更	91
2.1	內地法	92
2.2	台灣法	93
3.	兩大法系原則總結	93
03	Misrepresentation	
	失實陳述/虛假陳述/虛偽陳述、不實陳述	97
1.	普通法原則	97
2.	中港台比較	99
04	Mistake 錯誤/錯誤、重大誤解/錯誤	105
1.	否定意向一致錯誤	105
2.	不否定協議錯誤	106
2.1	合約標的事項錯誤	107
2.2	擁有權錯誤	107
3.	內地法與台灣法	107
4.	兩大法系原則總結	108
05	Duress 脅迫	113
1.	一般原則	113
2.	中港台比較	115
3.	三地法律條文	116

06	Fraud 欺詐	121
1.	中港台法律原則	121
2.	三地法律條文	123
07	Illegality 不合法、違法/違法、非法/不法、非法	127
1.	法例及案例	127
1.1	違反法例	127
1.2	有損社會公共利益	129
2.	違法合約效力	130
3.	不當得利	132

第五章 違約之補救方法

01	Damages 損害賠償	137
1.	整體理論原則	137
2.	措施排序及索償性質	139
3.	三地法律條文	141
02	Specific Performance 強制履行/強制履行/強制執行	145
1.	英國普通法歷史	145
2.	一般適用情況	146
3.	不適用情況	148
3.1	無法實施、枉費精力 (Impossibility and futility)	148
3.2	難以監管 (Difficulties in supervision)	148

3.3	個人服務合約 (Contracts of personal service)	149
3.4	懈怠延誤 (Laches and delay)	150
3.5	不符衡平法對請求人要求	150

乙部	英漢詞彙對照表	155
	詞彙索引——筆劃序	259
	英文詞彙索引	267
	詞彙索引——漢語拼音序	271
	合約法案例索引	279